

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

9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瞭學費、延修費、暑修費之收費標準，以做為繳納及退費依循，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每學期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年度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全體學生每學期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費用。

第三條 正規生繳費規定：

- 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應繳學費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應繳雜費及依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之費用；二年制在職專班應依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繳交費用。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其學分費比照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取。
-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期限為二年者，一年級每學期預收二十學分、二年級每學期預收十六學分；畢業期限為三年者、一年級每學期預收十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預收十學分、三年級每學期預收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9學分。
- 四、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應繳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 五、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課程學分數繳交教育學程費。
- 六、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 七、正規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其費用依招標議價保險金額而定。
- 八、僑生應繳僑生健保費，國際生應繳國際生健保費，其費用依健保局規定第六類費用標準收取，並依附在學校。

第四條 延修生繳費規定：

- 一、大學部五年級(建築系六年級)、碩士班三年級、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博士班三年級、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應英系、應日系四年級）以上（含）皆稱之為延修生。
- 二、延修生依開課時數收費(實習課除外)，每一時數則依學生原屬學制系所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 三、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 四、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課程學分數繳交教育學程費。
- 五、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 六、延修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七、修課九學分（含）以下者，依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繳交。修課達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部學費及雜費。

八、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另收取雜費，僅剩論文者除外。

第五條 暑修繳費規定：

- 一、暑修依開課時數收費，每一時數則依開課系所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 二、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 三、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課程學分數收取教育學程費。
- 四、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 五、正規生暑修修課不得超過九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六條 超收應退及短收補繳各項費用，將於加退選截止後逕行辦理。暑修繳費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除課程停開外概不得改選或退費。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校際選課者，其繳費方式依暑修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